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 111 年 9 月 6 日證櫃債字第 1110010287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並依據櫃買中心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證櫃債字第 1110008282 號函取得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資格認可，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 5 年期，自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發行，至民國 116 年 9 月 14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與本公司訂定之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以下稱”SPT”)相連結。若觸發事件均無發生，則本公司債固定年利率 1.65%；若發生觸發事件，則本公司債固定年利率將調整，詳十、票面利率調整方式。
- 七、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本公司根據本公司 2022 年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計畫書，訂定本公司債票面利率與下列 SPT 相連結：(一)2025 年溫室氣體範疇 1 與範疇 2 合計較 2021 年減量 16.8%(以下稱”SPT 1”);(二)2025 年之生產用水來自水資源循環體系之比例佔 80%(以下稱”SPT 2”)。
- 八、目標衡量基準日：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九、觸發事件：(一)本公司於目標衡量基準日未達成本公司 SPT；(二)發行後報告不符合本公司 2022 年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計畫書所訂之發行後報告之相關事項規定；(三)SPT 之驗證報告未於報告結束日期(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前提供與公開。
- 十、票面利率調整方式：
 - (一)若發生任一觸發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增加：(1)本公司未達成 SPT 1 時，則自民國 115 年 9 月 14 日起及其往後利息支付日之應付票面利率增加 0.125%；(2)本公司未達成 SPT 2 時，則自民國 115 年 9 月 14 日起及其往後利息支付日之應付票面利率增加 0.125%；(3)發行後報告不符合本公司 2022 年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計畫書所訂之發行後報告之相關事項規定時，則自民國 115 年 9 月 14 日起及其往後利息支付日之應付票面利率增加 0.25%；(4)SPT 之驗證報告未於報告結束日(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前提供與公開時，則自民國 115 年 9 月 14 日起及其往後利息支付日之應付票面利率增加 0.25%。
 - (二)上述觸發事件導致之票面利率增加合計最高以 0.25% 為限。
 - (三)本公司遇有本公司債票面利率調整之情事，應於知悉後次一營業日前，將票面利率調整之相關資訊，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 (四)其餘相關條件設計、後備機制條款、發行後報告及驗證等相關事宜詳本公司 2022 年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計畫書。
- 十一、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本公司債每壹佰萬元票面金額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非營業日時，則於非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逾期期間亦不另計付利息。

- 十二、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為到期一次還本。
- 十三、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四、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五、受託人：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六、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七、承銷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十八、承銷機構：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九、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二十、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二十一、本公司債係為取具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資格認可之債券，除有關規定外，另依據本公司2022年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計畫書辦理，計畫書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發行人：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許春華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9 月 0 6 日